





深圳市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

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，邮编：518048

12/F, Finance Tower, No. 6001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P. R. CHINA

12/27

司名称公司变更和入股交易的时间为自五的

法律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

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圳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《关

于深圳圳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等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2017年10月23日，世联行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

有效期为12个月，自
董事会公告本次发
行方案之日起计算。根据上
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

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股东大会授权
行的授权期限为12个月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
述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
限于2018年

世联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

